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资产处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价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处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资产处置。

独立董事： 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